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财〔2018〕22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抽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水财〔2018〕1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抽查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负责省级抽查工作。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抽查范围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抽查重点项目为：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水库白蚁治理）、引黄水费和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田水利项目县和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土保持等。

第三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在水利厅有关业务处室复核分析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比例不低于2017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30%。

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7〕206号）有关规定，分配给贫困县或纳入其他资金整合试点的水利发展资金，仍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内容的部分，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整合后未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内容的部分，不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因资金整合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在绩效评价时不予扣分，但需要提供资金分解下达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等。

二、绩效评价抽查组织形式和方法

第三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专家组成9个评价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原则上4-5人组成，分别由组长、工程前期与设计、工程建设与管理、质量与安全及财务等相关专家（中高级技术职称）组成，独立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工作（具体分组详见附件）。

第三方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询问、内业外业核查、综合对比分析、评议等方式，对抽查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5个一级指标（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14个二级指标、54个三级指标进行核实打分，客观、公正评价确定评价等级，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成效显著）、良好（成效明显）、合格（成效一般）、不合格（成效较差）四级，按百分制进行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抽查时间安排

6月下旬，第三方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厅属有关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工作，提交分项目绩效报告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抽查组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工作。同时还要做好迎接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开展的绩效复核抽查工作。

二要务必边查边改。各地各单位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到位，确保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要从严从实评价。第三方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在省级抽查的基础上，客观、公正进行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保证评价工作质量，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四要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厉行节约，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2018年6月24日

抄送：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现场抽查组分组

第一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郑州市（新密市、新郑市）、许昌市（禹州市、鄢陵县）、兰考县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 18595856662

第二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开封市（祥符区、尉氏县）、商丘市（梁园区、夏邑县）、永城市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17638575172

第三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洛阳市（新安县、栾川县）、三门峡市（灵宝市、渑池县）、汝州市、陆浑水库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 13353988850

第四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漯河市（临颍县、舞阳县）、（平顶山市（宝丰县、郏县）、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燕山水库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江先生 15037978822

第五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平县）、

周口市（川汇区、太康县）、鹿邑县

联系人及电话：张先生 18625595969

第六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安阳市（龙安区、安阳县）、濮阳市（市级、清丰县）、滑县

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 18637186772

第七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新乡市（辉县市、卫辉市）、鹤壁市（鹤山区、淇县）、长垣县

联系人及电话：牛先生 18638520391

第八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焦作市（武陟县、博爱县）、济源市、巩义市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13673660630

第九工作组

负责抽查市县和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西峡县）、信阳市（平桥区、罗山县）、邓州市

联系人及电话：马先生 15839135970